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

穗南市监撤告字〔2023〕1025号

经查，广州香影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股东系冒用蒋苏燕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，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蒋苏燕提交的《基本信息表》、《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，南沙区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对举报人的询问笔录、南京市公安局大光路派出所受理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的《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》扫描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广州香影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6月21日关于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股东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，异议方式包括陈述，申辩，提出听证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
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；邮政编码：
511400；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。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3日

